

云南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导手册

云南省教育厅
2020年3月

前　言

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平稳有序开学,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师生健康安全,2020年3月17日,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春季学期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陈舜副省长和公安、卫健、教育等部门对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要求织密学校、教育部门、卫健疾控部门、家长(学生)四方防控网络,强化校园疫情防控保障力度,做到校外疫情传不进来、校内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置。云南省教育厅成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家组,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分类判定标准和技术方案,结合云南实际,编写了《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云南省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云南省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云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简称“一标准三方案”)。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一标准三方案”,抓好师生员工健康风险判定,扎实做好开学前、开学后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谨向专家组及每一位专家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云南省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的 主要精神	(1)
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5)
云南省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7)
云南省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14)
云南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20)
校园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26)
开学前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七要六不要”	(27)
开学第一课“三个讲清楚”	(28)
开学后疫情应对“三早措施”	(29)
开学后学校日常疫情防控工作“七要六不要”	(30)

云南省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和 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的主要精神

3月17日,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陈舜副省长和公安、卫健、教育等部门负责同志围绕教育部发布的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指南和我省学校防控技术方案(“一标准三方案”),对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切案抓好贯彻落实。

陈舜副省长强调,各地各校要织牢学校(校长、班主任、教师)、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主任)、教育行政部门(局长)、家长(学生)四方的防控网络,用好防控网络,把疫情挡在校门外,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学校要落实一线责任,落实学生入校条件的把关责任和应急处置的报告责任,加强与家长学生的联系,把好学生健康判定的关口,不让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学校。一旦学生发生疑似症状,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第一时间报告疾控机构,随后通知学生家长,再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家长(学生)落实个人责任,如实报告学生健康状况,做好健康风险判定,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做好送医治疗。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是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的主体责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到早诊断、早治疗,

妥善做好学生的诊断和治疗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建立学校、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家长学生畅通的联系机制。

省教育厅要求,全省教育系统在开学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中,重点要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开学前要重点抓好师生员工健康风险判定。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年级(院系)、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关口前移,将疫情挡在校门外,守住校门,要把师生员工健康风险摸排判定作为关键工作抓细抓好,全面排查师生员工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逐一进行风险判定,只有低风险的师生员工才能正常入校上课。要严格执行好《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做到“七要六不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口罩、消毒剂、红外线额温枪等必要的应急防疫物资储备。二是开学当日要重点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三个讲清楚”。要在交通、公安部门的指导下,有序做好学生安全返校工作。报到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大量人员长时间聚集,家长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对学生携带的行李要做好入校前消毒工作。三是开学后要高度重视抓好疫情防控。学校要有效落实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措施,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安排专人管理,配备必要的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防护物资;明确一位疫情报告人(学校防控办主任),疫情报告人与当地疾控、乡镇卫生院建立24小时畅通的专人专线联系机制。学生自己报告或班主任、任课教师、宿管员、同学等发现学生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要迅速将其送往隔离区,由专人看护,学生和看护人要戴好口罩。同时,疫情报告人要及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或乡镇卫生院,并通知监护人,配合监护人按规定将学生送往诊疗机构,协助做好早诊断、早治疗

工作，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卫健、疾控部门的要求，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校园消毒工作，甚至停课预案。学校日常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到“七要六不要”。

省卫健委要求，全省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发挥技术支撑作用，重点要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强化疫情监测。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风险等级判定，确保精准防控；与教育行政部门健全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落实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及时推送涉及师生员工疫情信息。二是发挥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和监督作用。组织对各地各校进行疫情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各地各校落实防控指南，规范开展健康监测、疫情报告、人员管控、环境整治、通风消毒、健康宣教、心理疏导、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学校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三是加强医疗服务管理。继续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管理，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和规范发热门诊管理。乡镇卫生院要主动配合做好辖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报。精准指导师生患者有序地去实体医院就诊，避免患者交叉感染。四是扎实做好学校疫情应对准备。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指导组，学校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当地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配合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做到及时、科学、精准，严防疫情扩散。

省公安厅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力确保开学安全。“一把手”要负总责，班子成员要全面深入挂钩学校，全力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校园安全工作。加强与教育、卫健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时掌握各级各类学校开学情况，做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

作,坚决确保安全开学。联合教育、卫健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抓实抓细各项措施。全面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风险,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大整治,全面启动高峰勤务和“护学岗”,严打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加强校园法制宣传,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三是持续推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校园三防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抓好“一校一警”措施落实。

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

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判定标准。

一、感染风险判定标准

根据师生员工新冠肺炎感染情况、假期旅居史、目前健康状况等判定其感染风险,将师生员工划分为三类风险人群:

(一) 高风险人群

1. 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
2. 过去 14 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
3. 过去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日本、意大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

(二) 中风险人群

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

(三) 低风险人群

高风险、中风险以外的师生员工。

二、管理措施

(一) 高风险人员

1. 曾经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评估,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2. 过去 14 天被判定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由当地政府组织集中隔离 14 天,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3. 过去 14 天有湖北旅居史或韩国、伊朗、日本、意大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由当地政府组织集中隔离 14 天,且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返校。

(二) 中风险人员

有发热和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排除,治愈后方可返校。

(三) 低风险人员

正常入校上课。

云南省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技术方案

一、适用范围

云南省内各级各类托幼机构。

二、开学前

(一)成立托幼机构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 由托幼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托幼机构,由主校区负总责,各校区必须明确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2. 建立托幼机构、年级、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

明确各级疫情报告人,及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托幼机构领导包干年级,年级负责人包干班级,班主任和教师包干幼儿,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各校要将外籍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总体安排、统一部署。

3. 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与同级卫健部门协调,明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托幼机构健康教

育、传染病风险点排查、预防性消毒工作。

(二)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开展培训演练

1. 各校严格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方案”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体系、防控制度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等,确保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

2. 学生返校前,学校对所有教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全体教职员了解疫情防控内容和流程,明确自己的防控责任及工作要求。

(三) 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各地各校通过“云南教育云”平台,每日按要求报送本地本校疫情信息。

(四) 开展健康状况和分类排查

对师生员工开学前 14 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进行风险判定,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将其作为返校复学的评判依据。风险判定标准及管理参见《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五)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各校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红外线额温枪、洗手液、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等工作,避免过度储备。

(六) 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域

托幼机构设置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校内人员出现

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等待转诊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七)做好校园环境清洁与消毒

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食堂、活动室、寝室、图书室、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提前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室内场所通风换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八)下发个人防控义务告知书和做好自我防护

1. 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明确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要求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义务和责任,并要求教职员和幼儿监护人签字确认。

2. 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师生员工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主动配合体温检测。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开学后

(一)切实保障开学首日报到注册平稳有序

托幼机构要错峰入园,尽量简化报到注册程序,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员聚集。报到当日,在校门外进行体温测量,递交有教职员本人和幼儿家长签字的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在报到登记处设等候区,发现发热(37.3以上)或有其他呼吸道症状,应由专人送到等候区等候送发热门诊排查。

(二)严格执行健康监测

1. 落实晨(午、晚)检制度,托幼机构安排人员负责对师生员工每日开展晨、午检。如有全托幼儿,对住校幼儿增加晚检。动态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凡有发热或咳嗽、气促等症状的幼儿、教师、家长或其他成员,立即向本校疫情管理人员报告,并及时就医。

2. 落实因病缺勤跟踪登记。班主任、年级负责人、托幼机构负责人要及时掌握每日缺勤人员情况,及时进行原因跟踪登记。如有相关症状人员异常增多的情况,及时会同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三) 规范疫情信息上报流程

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疫情信息上报,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严格落实疫情信息的“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四)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门卫值班工作,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严格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内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

(五) 校园要实行分区分类管理

食堂、活动室、图书馆等实行人流量限制。托幼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可采取分时段就餐、送餐到班、取餐后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在教室分餐的托幼机构,加盖运送,确保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同时确保分餐环境卫生清洁。需校外供餐的托幼机构,要做好送餐公司的资质认定、人员健康监

测索证、配餐人员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疫情未解除期间,外卖送餐食品不得进入校园。校内超市、零售店等实行人员全部纳入托幼机构防控体系严格管理。

(六)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消毒

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毒工作,幼儿使用的床单被套要每周清洁消毒一次。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制定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并认真做好记录。在教室、食堂、寝室、厕所等关键区域旁增设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或肥皂,条件允许的可在走廊过道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

(七)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托幼机构应利用现有的画廊、报栏、广播、校园网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预防和控制有关知识,提高幼儿和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在开学第一周,上好健康教育第一课,集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师生做好个人日常卫生管理和防护,保护自己,远离病毒,自觉为疫情防控做贡献。

(八)规范停课复课证明查验

师生员工复课须出具医疗机构有效证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康复后,凭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和复诊证明方能返校。校医(保健教师)对复课证明进行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九)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在疫情未解除期间,减少校内人员的集聚和交流,不组织大型的教师培训、家长会、两个及以上的班级集中开展教学活动,暂停

课后辅导等集体活动。确须举办的,要进行科学研判,制定严格方案,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健部门同意。

(十)做好防护

教师尽量在讲台上授课,减少师生近距离互动。做好校园内各区域、场地的使用管理,避免交叉污染。暂停中央空调使用。

四、疫情应对

(一)一旦发现师生员工中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等可疑症状时,教职员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幼儿立即在(临时)隔离室隔离,由专人照看,并及时通知幼儿监护人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诊。可疑病例及陪同人员就诊路途中应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

(二)一旦发现聚集性发病,即2周内小范围如一个班级、一个办公室、一个寝室等场所发现2个及以上的发热和/或呼吸道等可疑症状的病例,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并在2小时内上报属地疾控中心。

(三)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人文关怀。做好有关人员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了解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治疗、隔离等情况。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注重人文关怀。

(四)托幼机构疫情控制。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在辖区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完成集中医学观察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注意开窗通风,避免交叉感染。卫生健康部门判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后,按照划定范围和拟定人员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隔离等工作。

(五)托幼机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根据属地卫健部门建议确定停课范围及时间。托幼机构停课期间师生员工应按属地卫健部门建议,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托幼机构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校内严格按属地卫生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消毒。

云南省中小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一、适用范围

云南省内各级各类中小学(含中职学校)。

二、开学前

(一)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 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学校,由主校区负总责,各校区必须明确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2. 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学校领导包干年级,年级负责人包干班级,班主任和教师包干学生,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各校要将外籍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总体安排、统一部署。

3. 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与同级卫健、公安、交通运输、外事等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风险点排查、预防性消毒等工作。

(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确保责任到人

1. 各校严格按照“一校一策”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校疫情防控

控工作方案，明确各项防控措施和流程，各项任务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2. 学生返校前，学校对所有教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全体教职员了解疫情防控内容和流程，明确自己的防控责任及工作要求。

（三）明确信息报告人，及时报告信息

各校要明确疫情信息报告人，及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通过“云南教育云”平台，每日按要求报送本校疫情信息。

（四）开展健康状况和分类排查

对师生员工开学前 14 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将其作为返校复学的评判依据。风险评估及管理参见《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五）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校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红外线额温枪、洗手液、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等工作，避免过度储备。

（六）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域。学校设置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校内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等待转诊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七）做好校园环境清洁与消毒。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室、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提前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室内场所通风换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八) 下发个人防控义务告知书和做好自我防护

1. 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明确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要求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义务和责任。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师生员工本人或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

2. 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防护,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主动配合体温检测。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开学后

(一) 切实保障开学首日报到注册平稳有序

中小学要错峰入学,尽量简化报到注册程序,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员聚集。报到当日,在校门外进行体温测量,递交有教职员本人和学生家长签字的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对住校学生的携带行李进行消毒。在报到登记处设等候区,发现发热(37.3以上)或其他呼吸道症状,应由专人送到等候区等候送发热门诊排查。

(二) 严格执行健康监测

1. 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学校安排人员负责对师生员工每日开展晨(午、晚)检,对走读学生开展晨检、午检,对住校学生增加晚检,动态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凡有发热或咳嗽、气促等症状的学生、教师、家长或其他成员,立即向本校疫情管理人员报告,并及时就医。

2. 落实因病缺勤跟踪登记。班主任、年级负责人、学校负责人

要及时掌握每日缺勤人员情况,及时进行原因跟踪登记。如有相关症状人员异常增多的情况,及时会同属地疾控机构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3. 寄宿制学校加强宿舍值守管理,每天对进入集体宿舍的学生开展健康监测,寄宿制学生到校后,不串宿舍,谢绝非本楼访客。严禁外来人员留宿,严禁在校住宿学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

(三)规范疫情信息上报流程。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疫情信息上报,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严格落实疫情信息的“日报告”制度,没有疫情的,实行“零报告”。

(四)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门卫值班工作,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严格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内体育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

(五)校园要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图书馆、食堂等实行人流量限制。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可采取分时段就餐、送餐到班、取餐后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在教室分餐的学校,加盖运送,确保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同时确保分餐环境卫生清洁。需校外供餐的学校,要做好送餐公司的资质认定、人员健康监测索证、配餐人员体温检测和个人防护。疫情未解除期间,外卖送餐食品不得进入校园。校内超市、零售店等实行人员全部纳入学校防控体系严格管理。

(六)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毒工作。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制定

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并认真做好记录。在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关键区域旁增设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或肥皂，条件允许的可在走廊过道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

(七)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学校应利用现有的画廊、报栏、广播、校报、校园网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预防和控制有关知识，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在开学第一周，上好健康教育第一课，集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师生做好个人日常卫生管理和防护，保护自己，远离病毒，自觉为疫情防控做贡献。

(八)规范停课复课证明查验。师生员工复课须出具医疗机构有效证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康复后，凭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和复诊证明方能返校。校医(保健教师)对复课证明进行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九)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在疫情未解除期间，减少校内人员的集聚和交流，不组织大型的教师培训、家长会、两个及以上的班级集中开展教学活动，暂停课后辅导等集体活动。确须举办的，要进行科学研判，制定严格方案，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健部门同意。

(十)做好防护。教师尽量在讲台上授课，减少师生近距离互动。做好校园内各区域、场地的使用管理，避免交叉污染。暂停中央空调使用。

四、疫情应对

(一)一旦发现师生员工中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等可疑症状时，教职员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学生立即在(临时)隔离室隔离，由专人照看，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

诊。可疑病例及陪同人员就诊路途中应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

(二)一旦发现聚集性发病,即2周内小范围如一个班级、一个办公室、一个宿舍等场所发现2个及以上的发热和/或呼吸道等可疑症状的病例,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并在2小时内上报属地疾控中心。

(三)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人文关怀。做好有关人员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了解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治疗、隔离等情况。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注重人文关怀。

(四)学校疫情控制。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在辖区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完成集中医学观察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注意开窗通风,避免交叉感染。卫生健康部门判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后,按照划定范围和拟定人员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隔离等工作。

(五)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根据属地卫健部门建议确定停课范围及时间。学校停课期间师生员工应按属地卫健部门建议,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校内严格按属地卫生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消毒。

云南省高校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一、适用范围

云南省大专以上高等学校。

二、开学前

(一) 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 成立学校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学校,由主校区负总责,各校区必须明确防控工作的具体责任人。

2. 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防控网络工作体系。明确各级疫情报告人,及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严格落实“人盯人”措施,学校领导包干院系,院系负责人包干班级,班主任和教师包干学生,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和健康状况。各校要将外籍师生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学校疫情防控总体安排、统一部署。

3. 在属地党委政府统筹下,与同级卫健部门协调,明确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当地卫健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学校健康教育、传染病风险点排查、预防性消毒工作。

(二)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开展培训演练

1. 各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疫情防控工作体系、防控制度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和流程等,确保责任明确到人,措施落实到位。

2. 学生返校前,学校对所有教职工进行培训和演练,确保全体教职员了解疫情防控内容和流程,明确自己的防控责任及工作要求。

(三)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校通过“云南教育云”平台,每日按要求报送本校疫情信息。

(四)开展健康状况和分类排查。对师生员工开学前 14 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进行风险判定,建立风险评估档案,将其作为返校复学的评判依据。风险判定标准及管理参见《云南省学校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风险判定标准》。

(五)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各校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做好红外线额温枪、洗手液、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等工作,避免过度储备。

(六)划定应急处置隔离区域。学校在校医院(医务室)设置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校内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等待转诊到就近的发热门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七)做好校园环境清洁与消毒。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室、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和室内外场所提前进行彻底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室内场所的通风换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八)下发个人防控义务告知书和做好自我防护

1. 学校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排查,要明确告知《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要求个人承担的传染病防控义务和责任。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师生员工本人或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

2. 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返校途中的自我防护。返校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主动配合体温检测。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妥善保存返校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三、开学后

(一)切实保障开学首日报到注册平稳有序。学校要错峰入学,尽量简化报到注册程序,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员聚集。报到当日,在校门外进行体温测量,递交有本人签字的健康信息排查登记表。对住校学生的携带行李进行消毒。在报到登记处设等候区,发现发热(37.3以上)或有其他呼吸道症状,应由专人送到等候区等候送发热门诊排查。寄宿制学生到校后,不串宿舍,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内活动轨迹,尽量减少相互接触和交叉。有条件的高校,在学生返校时可安排车辆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集中接站。

(二)严格执行健康监测

1. 落实晨(午、晚)检制度,学校安排人员负责对师生员工每日开展晨(午、晚)检,动态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况。

2. 落实因病缺勤跟踪登记。班主任、院系负责人、学校负责人要及时掌握每日缺勤人员情况,及时进行原因跟踪登记。如有相关症状人员异常增多的情况,及时会同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可疑症状者,应及时上报,同时配合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

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三)规范疫情信息上报流程。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疫情信息上报,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严格落实疫情信息的“日报告”制度,没有疫情的,实行“零报告”。

(四)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门卫值班工作,对校园出入口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严格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内体育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严禁外来人员留宿,严禁在校住宿学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

(五)校园要实行分区分类管理。图书馆、食堂等实行人流量限制。学校根据自身情况,可采取分时段就餐、送餐到班、取餐后分散用餐等方式,降低集中就餐带来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在教室分餐的学校,加盖运送,确保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同时确保分餐环境卫生清洁。疫情未解除期间,外卖送餐食品不得进入校园。校内超市、零售店等全部纳入学校防控体系严格管理。

(六)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在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消毒工作。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制定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开展消毒,并认真做好记录。在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关键区域旁增设洗手设施,配备洗手液或肥皂,条件允许的可在走廊过道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

(七)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学校应利用现有的画廊、报栏、广播、校报、校园网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预防和控制有关知识,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在开学第一周,上好健康教

育第一课,集中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师生做好个人日常卫生管理和防护,保护自己,远离病毒,自觉为疫情防控做贡献。

(八)规范复课证明查验。师生员工复课须出具医疗机构有效证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证照感染者康复后,凭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和复诊证明方能返校。校医对证明进行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方可返校。

(九)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在疫情未解除期间,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在疫情未解除期间,减少校内人员的集聚和交流,不组织大型的教师培训、家长会、两个及以上的班级集中开展教学活动。确须举办的,要进行科学研判,制定严格方案,报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門和卫健部门同意。

(十)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尽量减少电梯使用,暂时关停室内运动场馆。

四、疫情应对

(一)一旦发现师生员工中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等可疑症状时,教职员應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学生立即在(临时)隔离室隔离,由专人照看,并及时通知学生监护人按规定送到定点医院就诊。可疑病例及陪同人员就诊路途中应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

(二)一旦发现聚集性发病,即2周内小范围如一个班级、一个办公室、一个宿舍等场所发现2个及以上的发热和/或呼吸道等可疑症状的病例,应立即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就医,并在2小时内上報属地疾控中心。

(三)及时了解情况并做好人文关怀。做好有关人员的情绪

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了解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治疗、隔离等情况。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注重人文关怀。

(四)学校疫情防控。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在辖区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完成集中医学观察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注意开窗通风,避免交叉感染。卫生健康部门判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后,按照划定范围和拟定人员名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隔离等工作。

(五)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根据属地卫健部门建议确定停课范围及时间。同班、同宿舍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停课期间师生员工按属地卫健部门建议,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可改用线上教学方式,校内严格按属地卫生部门要求进行消毒。

校园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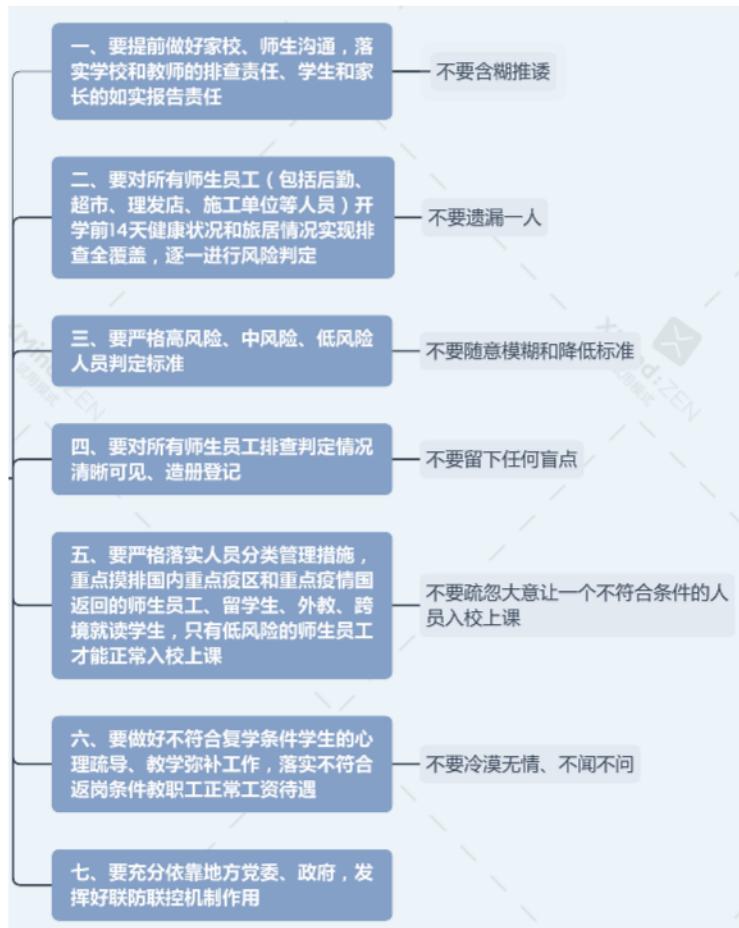
家长:是法定监护人,有如实报告学生健康、旅居情况和风险判定等级的责任的义务。

校长:(包括班主任、老师、学校相关工作人员等)全面排查师生开学前14天健康状况和旅居情况,逐一进行风险判定。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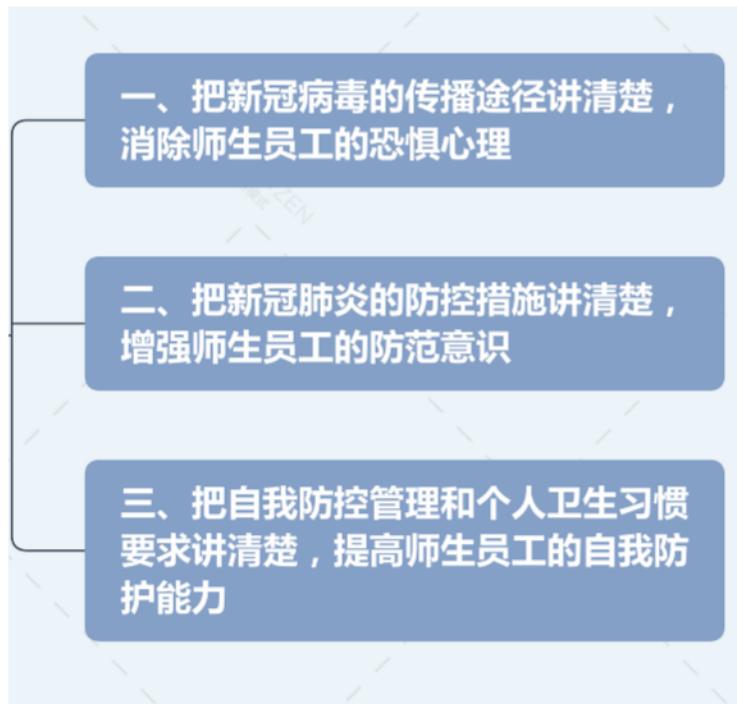
主任:卫健部门或疾控部门或乡镇卫生院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做好相关工作。

局长: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各方协调配合顺畅,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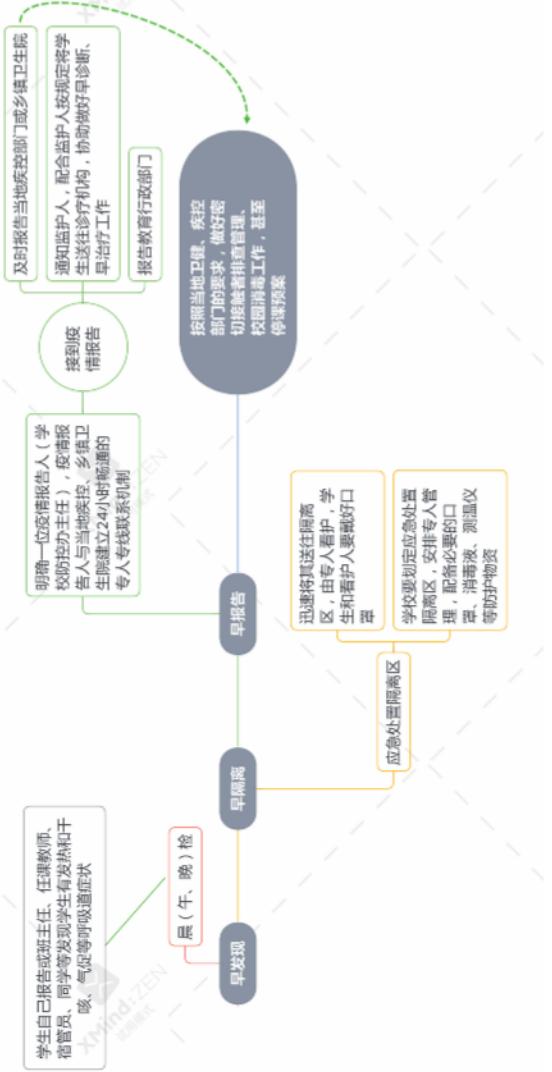
开学前师生员工新冠肺炎健康 风险判定“七要六不要”



开学第一课“三个讲清楚”



开学后疫情应对“三早措施”



开学后学校日常疫情 防控工作“七要六不要”

